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下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进兴先生、王泉兴先生、吉祖明先生、潘雪莲女士、徐荣法先生、陈亚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张伯明先生、谈雪华先生、张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将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 万吨特种酚醛树脂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研读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简称“兴业南通”）扩建年产 4 万吨特种酚醛树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加快推进实施公司的战略布局工作，顺应市场提高产能，实现客观的经济效益。更是对当地的社会就业起到积极的作用，

创造社会效益。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将严格实行安全、卫生、环保的“三同时”，充分考虑了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合理，效果明显，项目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因此，我们同意苏州兴业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 万吨特种酚醛树脂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